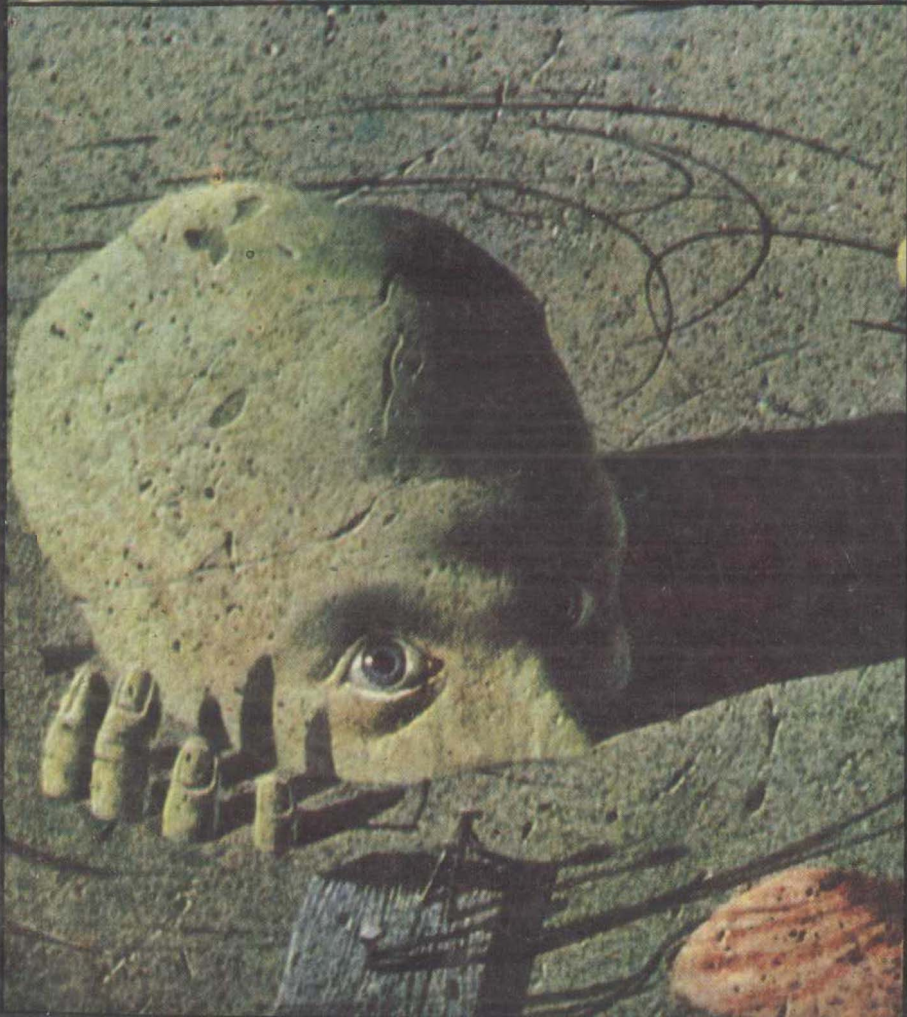


藍 骷 髏

台灣 文亦奇 著



蓝 骷 髅

【台湾】文亦奇 编著

*

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

山东省东明县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 6印张130千字

1988年2月 第1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0册

ISBN 7—5048—0424—X/I·84

定价： 1.60元

蓝 骷 髅

【台湾】 文亦奇 编著

责任编辑 石 时

农村读物出版社

1988年·北京

台湾作家文亦奇的作品

古今奇谭丛书

玉倩三七吃幽蓝	手影十支人	血魅六妖女	手影计烛人谷髅
蛇花牡夺玉银	丹魂面	花蜘蛛	谷妖下索蛛狐

内 容 提 要

文亦奇先生是台湾著名畅销小说作家，他所创作的《古今奇谭》惊险小说系列，在港台引起极大反响，《蓝骷髅》便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。

小说的主要人物为一罪恶制造者，即杀人魔王。他用凶残、毒辣和狡猾的魔法，采用不同方法，先后对五个无辜者施行杀戮。

杀人魔王事前以“蓝骷髅”为标志，用电话和信件通知被害人死亡的确切时间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害人采取各种防范措施，甚至请求警方保护，把被害人锁在房内，但也无法逃脱被杀的厄运。

小说以“腊像展览会”“鬼屋”“魔室”“古堡”等场面贯串始末，杀人魔王残忍地将被害女人裸体和腊像混同一处“公开示众”。在鬼屋，充满恐怖气氛，杀人魔王巧妙地把被害女人裸体隐藏在模型之中，令人真假难辨……。

该书悬念环生，推理极其严密，读来起伏跌宕，离奇曲折惊险恐怖，实为侦破小说中的佳作。



—

电唱机内传出狂热的舞曲。那个曲线玲珑的性感尤物，正照着舞曲的节奏，把身上的衣裙一件件的脱下来。

她先解开浅红色的衬衣，象脱衣舞女一般，来一个美妙的舞姿，丢在沙发上，再把窄小的白色短裙，解开了腰间扣子，缓缓地褪下玉腿。她把脚尖轻轻一挑，短裙飞起来，落在矮几边。这时，只看见她穿着紧身的乳罩和薄如蝉翼的三角裤，按着音乐的拍子在旋舞。……

她的诱人的胴体，已大部分显露出来，象牙色的皮肤，洁白细嫩，看来真是令人着迷呀！

她一点也不害羞，仍以优美悠闲的舞姿，表演她独特的脱衣艺术。细如玉葱的手指，轻轻地在胸前扣子上一拔，就解开了乳罩。顺手一挥，乳罩在空中转个一圈，飘落地上。那对高耸诱人的乳房，已露出在胸前。她把头一侧，细长的金发分散开来，披在胸前，正好掩盖住部分的乳房，但晕红的乳头，仍隐约可见。这诱人的模特儿，任何一个铁打心肠的男子汉。见了也不免动心，会扑过去搂抱她，狂热的吻她的。……

她现在正一步步的走近来，一面把身子最后一点遮盖物。那条半透明的三角裤，正在用双手缓慢地褪下去，褪下去……。

她已走近那位大侦探的面前，而这个精明能干的铁汉，手中正执着枪，对准了她的肚脐眼。只要他一扣枪机，她的小腹上就会射穿一个洞，鲜血从白嫩的皮肤中流出来，死在他的面前。……

她现在已脱光了衣衫，变成上帝的杰作。正想利用上帝赐给女人的原始本钱，来征服这个铁汉，使他手中的枪放下来，不做煮鹤焚琴的事。……

可是，这个侦探虽然好色，喜欢和美女们鬼混，好象所有美国侦探小说中的人物，风流侦探搭上金发女郎，胡天胡地的乱谈恋爱。但他并不完全是傻瓜。他的眼光现在很明显的给她的美色和肉体所诱惑了，正要把手中的枪渐渐放下来。……

他嘴巴干渴，在咽着口水。目光集中在那个美女身上，心中正在打算，管他的！什么犯罪案件！今晚且和这个惹火女郎，好好的温存一夜，好好地拥抱着她，吻个淋漓痛快。……

他的神志渐渐迷糊的时候，突然，眼睛注视到她的胸前，挂着一个银色的小鸡心项练，正闪闪发光，好象一面镜子似的，反映他的背后。……

他一咬牙，扳动枪机！

砰！——一声巨响，子弹正巧射中她的肚脐眼！鲜血直冒出来。

她一阵抽搐，眼睛中露出痛恨的光芒，身体终于倒下去了！结束这幕残酷的脱衣舞！

他回头一看，在身后放着一把尖刀！

她的计划本来可以成功，但百密一疏，失败在那个小鸡

心上，光亮如镜，把尖刀的影子，照入大侦探的眼中，使他及时发现了阴谋，没有落入圈套被杀害！且决然开枪射死了这个美丽迷人的毒妇。……

这是一个美国侦探电视影片中的一段精彩情节。在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工作的李光祖，闲着无事，开了电视机，聚精会神的观看。

“嘭！嘭！嘭……”突然传来一阵激烈的敲门声。

李光祖很懊恼。在他看电视的时候，最好不要有人来找他，或是打电话给他，免得打扰他观看节目。

“真讨厌！不知是哪一个人不识相的人来了！”

李光祖嘴里嘀咕着，但又不得不去开门，因为他的老板赵英龙不在事务所内，他负责留守在办公室，接洽一切事务。

“谁呀？天很晚了还要来敲门？连电铃都不知道按？”

他关了电视机，走出去一看，只见同事林大德，面色灰白，筋疲力尽的倒在门口石阶上。

“赵先生在哪里？……快！快……啊唷……”

林大德气喘吁吁的躺在地上，勉强的说出这句话。

李光祖大吃一惊，急忙把他扶入会客室内。

“老林，你怎么啦？你的脸色很不对呀！发生了什么事。”

林大德躺在沙发上呻吟，痛苦地说：“光祖，赵先生呢？快一点请他来，我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他……快一点！要杀人！……今天晚上……今天晚上有人要行凶！啊！多么可怕呀！赵先生呢？……”

“他出去了，真不巧，不在事务所内。”

李光祖听到今晚要发生杀人血案，心中惊慌。又问：“你

有什么消息？快告诉我吧！我去找赵先生回来，转告他！你说今夜要杀人？到底要杀哪一个？”

林大德面色更灰白，气喘不已，双目无光的看着李光祖道：“将害死王志川先生的小姐……再次是王志川……一齐都要给这杀人魔王干掉！赵先生也许能救得他们！快去请他来……我有东西交给他，里面写得很清楚。……请你把这个立即转交赵先生……”

他挣扎着，从衣袋里摸出一封信来，很吃力的交给李光祖。再从同一只衣袋中，摸出一个四角形的小纸包，紧紧地握在手里。

“赵先生临走交代，在三分钟后回来。你好象很痛苦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？……”

“我着了那个杀人魔王的道儿！他暗中给我吃毒药。……啊呀！快一点找赵先生回来！请你快拿水来，水……水……我恐怕没有救了。”

李光祖奔到隔壁房间内，拿水来给他饮下。说：“你中了毒，提起精神来，我去请医生。……”

李光祖放下林大德，拿起桌上的电话，请就在附近的一位医师，快来事务所急救。

“老林，你要振作呀！我已请了医师，很快就来了。你再忍耐一下。可是，这是谁干的？谁是杀人魔王呢？怎么会上了他的道儿，吃了毒药？”

“……”林大德翻了翻白眼，做恐怖的表情，断断续续的说：“杀人魔王！……蓝骷髅！……看！这就是证据！这就是杀人魔王！啊！真可怕呀！”

林大德咬紧牙关，痛苦的挣扎着。握在右手的纸包，展



示给李光祖观看。

“我明白了，你是说，从这纸包中可找到线索，找寻杀人魔王。但……他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……”林大德不住的喘气，已入弥留状态，迷迷糊糊的已不能回答了。

“老林！老林！他叫什么名字？你振作呀！说出来呀！”

任凭李光祖摇撼他，叫喊他，林大德身体已柔软如面条，全身皮肤变成灰色，连一句话都不能说了。

这个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内年轻能干的助手，就此不明不白的死了！

过了五分钟，附近的医师赶到。但林大德早已死去，急救也没法自鬼门关上拉他回来。

李光祖急忙报告警方，和四处找寻老板赵英龙。

说起赵英龙，是刑法的权威学者，他做过大学里的法学教授，得过外国著名大学的法学博士，又是警方的刑事最高顾问，曾帮助刑警当局侦破了不少疑难案件，因此他在司法界有很高的声誉和地位。在市内开设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，从事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研究，已工作了很多年，得到社会人士和警方的尊重。

他和一般私家侦探不同，除非遇上非常难破的重大刑事案件，才出马侦查，设法破案。其他的普遍案件，如想离异的夫妻找寻对方和情人通奸证据等等，他都是不接手办理的。以致他成了重大犯罪者的克星。

在他开设事务所的第一年，就侦破了两大疑案，声名鹊起，轰动社会。现在，赵英龙更是声誉日上，和老牌大侦探陈明江并驾齐驱了。

说来他和陈明江的个性完全不同。陈明江行踪不定，神秘莫测，时常出外旅行，一年半载不见人影。而赵英龙却脚踏实地的干，遇到疑难的案件，用科学方法，切切实实的侦查，且都能马到成功，顺利破案。因此他更受到市民们的信赖。就是警方也时常去请教他，共同研究侦破刑案的技巧和途径。

至于办公室，陈明江是没有的，有事必须上他的家去商量。而家门外连一块招牌都不钉，完全是名士风度。而赵英龙却不然，他把办公室和家庭完全分开。每天由近郊的家中上班，他的夫人从来不到办公室来。就是他的两个助手林大德和李光祖，也从来不到他家中去，有了事均在办公室内商量。这可见他公私划分清楚的情况了。

李光祖和林大德对侦探术有浓厚的兴趣，跟着赵英龙学习。他们都住在事务所内，日夜服务。想不到今晚出了事情，林大德中毒而亡。

过了几分钟，赵英龙回来了。他看来有四十五、六岁，留着八字形小胡子，鼻梁上架了一付玳瑁边的眼镜，颇有学者的风度。但苍鹰般的眼睛中，却闪烁锐利的目光，令人见之生畏。

他的身体非常魁梧，平常喜欢大步走路。看来真是威风凛凛，有大侦探的架势。

赵英龙听完李光祖的述说，以沉痛的眼光看着林大德尸体，悲切地道：

“唉！他中了暗算，为公殉职，我真是难过。光祖，通知他的家里么？……”

“已经打过电话了，家里的人就会来的。我也向警察局

报了案，刑警队的周雄山探长吃了一惊，说马上来。”李光祖向老板报告。

“唔！我和周探长都想不到王志川的事情，会变成这样的。林大德遭害了，这案件真是棘手。……”

“老林好象很害怕，临死还不住的说着：可怕！可怕！”

“唔！……”赵英龙在沉思，又表示坚决的态度道：

“杀人之前还要留下预言，可见凶犯十分险恶！李光祖，把其他案件暂时搁下来，我们一定要快速的侦破此案，为林大德报仇呀！”

这时，从石阶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，探长周雄山穿了便衣西装进来。他看看林大德的尸首，就脱帽致哀。说道：“警方立即会派来验尸，调查命案的内情。我听到消息，抢先赶来。唉！我们太粗心了，没有重视这案件，以致害了林大德，我们真对不起死者！”

周探长表情严肃，说话很沉痛。

“我也这样想。如果早知道对方是如此凶狠毒辣，就不会叫他一个人去侦查。”

“刚才电话里，听李光祖兄说，好象林大德找到了重要的线索。”周雄山转过头来问李光祖：“是什么线索呢？”

李光祖把一封信交给赵英龙，说：“就是这封信。老林说，信中写得很详细。”

赵英龙看看信封道：“这不是银星咖啡馆的信封么？林大德可能就在那里借用了信封，写下这封信的。……”

信封上印着“银星咖啡馆”的字样。赵英龙拿起剪刀，小心的剪开了信封，把信笺抽出来。

“奇怪？……”赵英龙疑惑地问：“李光祖，你没有弄

错吧！在林大德死了之后，有谁来过这房间？”

“不！我一步也没有走出门过，一直守在他的身边。只有医生来过，他见老林死了，就回诊所去。他在房内的时候，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视线。”

“那……有谁接触过这封信呢？”赵英龙问。

“没有人！信放在我的身上，不会有人碰到它的。赵先生，这封信有什么不对？”

“你们看吧！是张白纸呀！”

赵英龙把信笺给周雄山和李光祖看，奇怪，真是张白纸。

“怪了，老林决不会把白纸装入信封中带回来呀！也许用隐形墨水，写着秘密的文字吧！”李光祖抓着头皮说。

赵英龙摇摇头道：“我研究过了，这是白纸，没有用隐形墨水写字的秘密。”

“那……可能有人把信封调换过了。”周雄山说。

赵英龙同意周探长的话，紧咬着嘴唇，想了一会，把白纸丢入了字纸篓。对李光祖道：“你现在就去银星咖啡馆调查，林大德借这张信笺之后，和谁谈过话？有没有人缠在他的身边？如果有人的话，这个人就有重大的嫌疑！不是凶手，便是和凶手有关系！可能是他在林大德不注意时，把装了白纸的信封，换走了信！下毒的也可能是这个人！你赶快去，调查得越仔细越好！……”

“我知道了，我要为老林报仇，立即就走！”李光祖说。

“但是……你要小心呀！千万不能喝饮料，或是抽别人敬你的香烟呀！……”赵英龙叮嘱他。

“是！我会提高警觉，决不上杀人魔王的当儿！”李光祖说到这儿，又想起一件事来，道：“老林还带回一件东西来。你们看，他的右手至死还紧握住不放，那一定是很重要的证物，要交给你哩！”

“好！这事我们会办理，你快去吧！”

李光祖就匆匆出门去调查。在他走后，赵英龙弯腰观看林大德的右手，正紧抓住一个小纸包，至死不放。于是他把死者的手指弄开，才拿出小纸包来。

纸包里面好象是包着一个小圆形的东西，用纸包了好几层，外边还用绳子紧紧地捆住。赵英龙从隔壁的化验室中，拿来一块玻璃板，把纸包放在上面，用小刀和夹子小心的、一层层的拆开它，尽量避免用手去摸到它。

周雄山相助，他们小心的工作，不说话，不久解开了纸包，拿出一件东西来。

他们张大眼睛，注视这可怖的怪物，吃惊的齐声说：“啊呀！……一个蓝骷髅！”

周雄山摸着肥胖的下巴，诧异地说：“蓝骷髅？……这是什么东西呀？看来耳鼻嘴眼，七孔俱全，好象是真人的骷髅，但小得象个高尔夫球！是小孩的玩具么？还是装饰品呢？或是真的人的骷髅，用化学药品浸制缩小的？我曾听说过，好象南美洲的土人，就有这种缩小人头的玩意，把它高价售给观光客哩！但……但……如何能够缩得那么小？变成蓝色的？这真是邪门！……”

周雄山不住喃喃地自说自话，好象在问赵英龙，又象在对自己说话。

“林大德把蓝骷髅包扎起来，带回来给我，其中必定有